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余佩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義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林義東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表明被告年籍資料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起訴狀所載電信號碼「0000000000」(下稱系爭門號)之承租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結果系爭門號之承租人非被告，此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頁)。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